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靖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靖晟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相 對 人 連廖淑如

連燕造

連嘉煌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聲請人追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）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383萬3333元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中訴字第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臺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追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758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758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現尚

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於訴訟審理中追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0年度中訴字第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卷宗審究無訛，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000萬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

(三)再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1000萬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訴訟至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4年4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2383萬3333元【計算式如下：000000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1+4/12+2+1)=000000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院認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2383萬3333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
01 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03 書記官 林素真